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708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501579_11537082000_1_ATTACH1.pdf、1501579_115370820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）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急難救助之清寒學子補助相關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9月8日凱慈字第1150000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貴校填具「急難救助轉介單」並將相關申請資料寄送至該基金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旨揭急難救助補助辦法（含申請方式及發放方式），請貴校務必詳閱，以確保申請權益。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行政活動組聯絡人張小姐詢問（電話02-77029922）。

四、檢附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5 10:05:58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